

文件編號	文件主題	撰寫人	核准人
SOP-012-0030-990512 (012-1400-003)	臺北市府衛生局池水抽驗工作說明書	王 薇	核准日期
			張惠美
			112.3.14
頁碼/總頁數	依 據		
1/9	「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臺北市府衛生局池水抽驗工作說明書

目 錄

1、依據

2、工作內容

3、附件

4、池水採水抽驗標準作業流程圖

文件編號	文件主題	撰寫人	核准人
SOP-012-0030-990512 (012-1400-003)	臺北市府衛生局池水抽驗工作說明書	王 薇	核准日期
			張惠美
頁碼/總頁數	依據		
2/9	「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112.3.14

1.依據：

- 1.1 臺北市府衛生局池水抽驗工作說明書，池水含游泳池、溫泉池、浴池等。
- 1.2 臺北市府衛生局營業衛生業務年度計畫。

2.工作內容：

事前準備工作，抽驗人員應於採樣前一天下班前備妥下列事項。

2.1、抽驗所需用品

- 2.1.1.無菌採樣袋：數量要足夠、封袋要完整，儲存於乾燥處，保存期限為二年內且袋內硫代硫酸鈉藥錠不得潮解。
- 2.1.2.冷藏設備：要清潔無異味且無破損(運送時水樣溫度維持在小於 10℃且不得結凍)。
- 2.1.3.冰寶：數量要足夠並於前一天先置冰箱冷凍室冷凍備用。
- 2.1.4.溫度計：至少一支。

2.2.抽驗所需文具

- 2.2.1.平板電腦、手機等通訊設備(輸入 Ragic 系統用)或抽驗物品收據四聯單(備用)。
- 2.2.2.書面資料：備妥抽驗業者名冊等。
- 2.2.3.文具：原子筆、油性簽字筆、墊板、資料袋等。

2.3.抽驗人員之出勤準備

- 2.3.1.差勤登記：先辦妥差勤登記手續。
- 2.3.2.攜帶物品：識別證或稽查證、職章等。

2.4、採樣前準備

- 2.4.1.服裝衣著整齊清潔、儀態端莊、配帶識別證。
- 2.4.2.攜帶抽驗所需使用之用品、文具等。
- 2.4.3.依照臺北市府衛生局檢驗科樣品收發作業手冊所規定之需要量及送驗時間辦理。
- 2.4.4.出發前應將冰寶放入冷藏設備內以維持適當的低溫。
- 2.4.5.出發前先與司機商討抽驗路段安排及其他配合事宜。

2.5.水樣採取

- 2.5.1.水樣之採取應在池水開放使用中進行（若無法採則擇期再採）。

文件編號	文件主題	撰寫人	核准人
SOP-012-0030-990512 (012-1400-003)	臺北市府衛生局池水抽驗工作說明書	王 薇	核准日期
			張惠美
頁碼/總頁數	依據		
3/9	「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112.3.14

2.5.2.水樣之採取點，為每池任取相對點二處，每處各取上層水（水面下約15-20公分處）一袋。

2.5.3.抽樣人員先洗淨雙手，再以酒精液對手部消毒(於業者面前進行)，再取已先置入硫代硫酸鈉（以中和水中餘氯，防止氯之消毒力再持續作用）之無菌採樣袋，撕開袋口雙手入池採取上層水（如因水面太低致取樣困難，可藉助不銹鋼採樣夾），每袋裝 300 C.C.水樣。

2.5.4.水樣取好後立即將袋口拉緊，接著向前或向後繞三至四下，使呈飽滿鼓脹狀，後將左右兩側往內折好，使之不漏水再放入冷藏設備內保存（若水樣溫度高於室溫，先以冷水冷卻，再放入冷藏設備）。

2.5.5.使用無菌袋採樣時，應避免袋口受污染。

2.5.6.重新取樣：在採樣過程中抽樣人員若有任何疑似污染檢體之情形，應重新取樣，以維業者之權益及稽查之公信力。

2.5.7.教育宣導：業者若有詢問有關採樣事項應據實答覆。

2.6.池水抽驗事後整理

2.6.1.抽驗人員以平板電腦、手機等通訊設備輸入 Ragic 系統(或開具抽驗物品收據四聯單)，將品名、重量、外觀、採樣時間、採樣位置圖、商號名稱、負責人姓名、營業地址及聯絡電話等項逐一填寫清楚，並請業者確認後簽章（若業者不簽則註明業者拒簽），由 Ragic 系統下載 PDF 檔或抽驗物品收據（第一聯）交予受檢業者留存。

2.6.2.抽驗人員所採集之池水，需以冷藏設備保存，當日送到臺北市府衛生局檢驗科（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 111 號七樓）樣品收發室，運送時水樣溫度維持在小於 10°C 且不得結凍。

2.6.3.衛生局檢驗科樣品收發室同仁收取抽驗物品收據（第二聯），核對樣品數量正確後簽收。

2.6.4.衛生局檢驗科人員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指定之微生物類檢驗方法執行池水微生物檢驗，就所檢驗項目大腸桿菌群及總菌落數等檢出情形，確認未長出菌落者，其檢驗時程為四天；若長出菌落者，尚須進一步確認，總檢驗時程為十一天。

2.6.5 抽驗物品報告表（第三及第四聯）陳主管核閱後，第三聯儘速逕送疾病管制科感染管制股收執，第四聯存衛生稽查科。

2.6.6 疾病管制科業務承辦人對未符合池水水質規定之業者於 7 日內依法裁處並通知業者改善，於裁處書收執日後，派案由衛生稽查科再進行池水抽驗。

文件編號	文件主題	撰寫人	核准人
SOP-012-0030-990512 (012-1400-003)	臺北市衛生局池水抽驗工作說明書	王 薇	核准日期
			張惠美
			112.3.14
頁碼/總頁數	依據		
4/9	「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3.附件：

3.1. Ragic 系統產出收據或抽驗物品收據（附件一）

3.2.池水抽驗標準作業程序檢核表（附件二）

附件一、Ragic 系統產出收據或抽驗物品收據

儲存

取消

當前存檔於: 16:08 下午

臺北市衛生局抽驗物品收據						*初查或複查案件
*商號名稱 ?	*抽驗日期	案件編號 (自動產生)	20230222001			
負責人姓名 ?	營業地址 ?	聯絡電話 ?				
品名1	重量	外觀			本次未稽查	✓
採樣位置圖	採樣時間	備註				
品名2	重量	外觀				
採樣位置圖	採樣時間	備註			*類別 ?	
品名3	重量	外觀				
採樣位置圖	採樣時間	備註				
冰桶						
現場檢測結果：水質餘氯量		每月自行汲水送檢	說明			
		泳池水質餘氯量(ppm) ?	本次泳池水質餘氯檢測是否符合規定 (自動產生)	未檢驗		
		浴池水質餘氯量(ppm) ?	本次浴池水質餘氯檢測是否符合規定 (自動產生)	未檢驗		
		限改日期				
採樣人員簽章 (自動帶入填表人)	衛生局: 王薇	業者簽章	檢視/列印	檢視		

文件編號	文件主題	撰寫人	核准人
SOP-012-0030-990512 (012-1400-003)	臺北市衛生局池水抽驗工作說明書	王 薇	核准日期
頁碼/總頁數	依 據		張惠美
5/9	「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112.3.14

臺北市衛生局抽驗物品收據

臺 北 市 政 府 衛 生 局		抽驗物品報告表（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北市衛疾字第 1092002 號	
商號 名稱		負責人 姓 名		營業 地址		聯絡 電話	
號次	品 名	重 量	外 觀	採樣時間	採 樣 位 置 圖	備 註	
1							
2							
3							
4							
5							
6							
採樣人員 單位主管				業者簽章：		現場檢測結果 ☐ 有 ☐ 無 每月自行汲水送檢(說明：) 水質 ☐ pH 值： ☐ 餘氯量： ppm ☐ 冷藏設備： °C ☐ 池中人數： 人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 上列檢查結果應該 年 月 日前完 成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將依法處分	
會辦人員							

第四聯(藍) 衛生稽查科 區稽查股

文件編號	文件主 題	撰寫人	核准人
SOP-012-0030-990512 (012-1400-003)	臺北市府衛生局池水抽驗工作說明書	王 薇	核准日期
			張惠美
頁碼/總頁數	依 據		
6/9	「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112.3.14

附件二、池水抽驗標準作業程序檢核表

※事前準備工作（抽驗人員應於採樣前一天下班前備妥下列事項）

一、用物準備

- ☐無菌採樣袋：數量要足夠、封袋要完整，儲存於乾燥處，保存期限為二年內且袋內硫代硫酸鈉藥錠不得潮解。
- ☐冷藏設備：要清潔無異味且無破損(運送時水樣溫度維持在小於 10°C 且不得結凍)。
- ☐冰寶：數量要足夠並於前一天先置冰箱冷凍室冷凍備用。
- ☐溫度計：至少一支。
- ☐平板電腦、手機等通訊設備或抽驗物品收據四聯單(備用)。
- ☐書面資料：備妥池水抽驗業者名冊等。
- ☐文具：原子筆、油性簽字筆、墊板、資料袋等。
- ☐消毒用具：酒精。

二、人員出勤準備

- ☐差勤登記：先辦妥差勤登記手續。
- ☐服裝衣著整齊清潔、儀態端莊、配帶識別證或稽查證、職章。
- ☐依照臺北市府衛生局檢驗科樣品收發作業手冊所規定之需要量及送驗時間辦理。
- ☐出發前應將冰寶放入冷藏設備內以維持適當的低溫。
- ☐出發前先與司機商討抽驗路段安排及其他配合事宜。

※水質抽驗

一、水樣採取

- ☐水樣之採取應由稽查同仁執行，在池水開放使用中由業者陪同進行（每家選擇一池，檢舉案另議，若無法抽採則擇期再採）。
- ☐水樣之採取點，為每池任取相對點二處（水面下約 15-20 公分處），每處各取上層水一袋。
- ☐抽樣人員先洗淨雙手，再以酒精液對手部消毒(於業者面前進行)，再取已先置入硫代硫酸鈉（以中和水中餘氯，防止氯之消毒力再持續作用）之

文件編號	文件主題	撰寫人	核准人
SOP-012-0030-990512 (012-1400-003)	臺北市府衛生局池水抽驗工作說明書	王 薇	核准日期
			張惠美
頁碼/總頁數	依據		
7/9	「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112.3.14

無菌採樣袋，撕開袋口雙手入池採取上層水（如因水面太低致取樣困難，可藉助不銹鋼採樣夾），每袋裝 300 CC 水樣。（抽樣時需有業者陪同）

- ☐ 水樣取好後立即將袋口拉緊，接著向前或向後繞三至四下，使呈飽滿鼓脹狀，後將左右兩側往內折好，使之不漏水再放入冷藏設備內保存（若水樣溫度高於室溫，先以冷水冷卻，再放入冷藏設備）。
- ☐ 使用無菌袋採樣時，應避免袋口受污染。
- ☐ 重新取樣：在採樣過程中抽樣人員若有任何疑似污染檢體之情形，應重新取樣，以維業者之權益及稽查之公信力。
- ☐ 教育宣導：業者若有詢問有關採樣事項應據實答覆。

二、池水抽驗事後整理

- ☐ 抽驗人員以平板電腦或手機等通訊設備輸入 Ragic 系統(或開具抽驗物品收據四聯單)，將品名、重量、外觀、採樣時間、採樣池別、採樣位置圖、商號名稱、負責人姓名、營業地址及聯絡電話等項逐一填寫清楚，並請業者確認後簽章（若業者不簽則註明業者拒簽），由 Ragic 系統下載 PDF 檔或抽驗物品收據（第一聯）交予受檢業者留存。
- ☐ 抽驗人員所採集之池水，需以冷藏設備保存，當日送到臺北市府衛生局檢驗科（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 111 號七樓）樣品收發室，運送時水樣溫度維持在小於 10°C 且不得結凍。
- ☐ 衛生局檢驗科樣品收發室同仁收取 Ragic 系統下載之 PDF 檔或抽驗物品收據（第二聯），核對樣品數量正確後簽收，並將此 PDF 檔傳給疾病管制科感染管制股之承辦人。
- ☐ 如使用抽驗物品收據四聯單（第三及第四聯）於稽查單位主管核閱後，第三聯儘速逕送疾病管制科感染管制股收執，第四聯存衛生稽查科。
- ☐ 每家業者定期完成營業衛生檢查表，並完成聯合稽查管理系統之登錄。（通過分級認證之業者每 1 年完成營業衛生檢查表即可）

※衛生局檢驗科人員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指定之微生物類檢驗方法執

行池水微生物檢驗，就所檢驗項目大腸桿菌群及總菌落數等檢出情形，確認未長出菌落者，其檢驗時程為四天；若長出菌落者，尚須進一步確認，總檢驗時程為十一天。

文件編號	文件主題	撰寫人	核准人
SOP-012-0030-990512 (012-1400-003)	臺北市府衛生局池水抽驗工作說明書	王 薇	核准日期
			張惠美
頁碼/總頁數	依 據		
8/9	「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112.3.14

4.臺北市府衛生局池水採水抽驗標準作業流程圖：

臺北市府衛生局池水水質檢驗作業流程

